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0号

罪犯黄鹏飞，男，1992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鹏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8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南安市公安局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间，该犯在南安市辖区内，通过微信接受他人的“六合彩”赌博投注报码，再将报码投注给上家，共从中获利人民币80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属共同犯罪，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两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509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6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00元，判决前已退出的违法所得8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南安市公安局上缴国库。

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4）南社矫调评字第41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罪犯黄鹏飞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鹏飞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鹏飞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